

常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常安办〔2015〕9号

关于层转《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》的通知

各辖市(区)安全生产委员会、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:

现将省政府安委办《关于转发<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>的通知》(苏安办电〔2015〕5号)转发给你们,并提出如下贯彻意见,请结合实际,一并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各地、各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汛期安全生产工作,充分认识抓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、紧迫性,进一步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,全面落实安全防范措施。

二、要加强对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检查督查，确保组织领导到位，工作部署到位，责任落实到位。要突出对非煤矿山、油气管道、危险化学品、地铁及建筑施工、城市燃气、水上交通、渔业船舶、水库堤坝等行业领域和重点部位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，有效防范和处置自然灾害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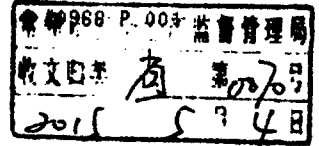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要督促生产经营建设单位落实汛期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资源，完善应急预案，做好应对自然灾害的应急演练等各项工作。严格执行领导带班、应急值守和恶劣性天气停产停工、从业人员紧急避险等各项制度，严防各类事故发生。

常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办
2015年5月5日

抄送：省安委会。

常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15年5月5日印发



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

发电单位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签发人 

等级 特急

·明电

编号 苏安办电〔2015〕5号

关于转发《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安全生产委员会，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：

现将《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》（安委办明电〔2015〕8号）转发你们。请严格按照通知要求，扎实抓好各项工作落实，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发生，确保汛期全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。

一、切实加强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

汛期是安全生产事故多发、易发，各地、各部门和单位要深刻认识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，以强烈的使命感、责任感和紧迫感，以对党和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精神，切实加强汛期

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层层落实责任，对汛期安全工作做到早发动、早部署、早安排，有针对性地加强安全生产督查检查，确保防大汛、抢大险、救大灾，有效防范和应对各类自然灾害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。

二、深入开展汛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

各地、各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国务院安委办要求，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，重点突出煤矿、道路交通、非煤矿山、危险化学品、建筑施工、铁路、渔业船舶、海上运输、油气输送管道和城市燃气等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。对排查掌握的事故隐患，要立即进行整改，不得拖延。要按照责任、措施、资金、时间、预案“五落实”的要求，制定整改方案，尽快治理，并采取相应的除险防范措施，确保汛期到来前整改到位。

三、建立健全汛期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机制

安全监管、气象、水利、国土、海洋、地震等部门要加强联系，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，准确把握水情及恶劣天气的预测预报，及时发布相关预警信息和防范应对知识，确保调度指令的畅通，对出现的各种突发事故和异常情况必须立即上报，切实做到早预警、早准备、早防范，牢牢掌握工作主动权。

四、严格落实汛期应急值守和应急处置工作

各地、各部门和单位要严格落实值班制度，制定和完善汛期应急救援预案。坚持领导干部 24 小时值班，发现重要险情要及时处置。各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要加强备勤工作，充分做好

应急动员，确保物资和装备的完备有效，一旦发生事故，能够迅速组织进行抢险救援。

其他各行业领域企业也要结合实际，严格落实安全措施，切实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。请各地、各部门将此文件转发到各企业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。

附件：《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》（安委办明电〔2015〕8号）

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15年4月30日

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

发电单位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

签批意见



等级 特急 · 明电 安委办明电〔2015〕8号 中机发 号

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汛期 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，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，有关中央企业：

据中央气象台预测，2015年汛期全国降水总体偏多，长江中下游和东北部分地区可能发生较重洪涝灾害。为进一步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，严防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责任落实

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，高度重视汛期安全生产工作。主要领导要明确工作目标，亲自安排部署；

共4页

分管领导要确定重点工作环节，亲自检查推动。要做到有专门机构管理、专门人员负责，把相关工作落实到企业，任务分解到现场。要大力开展各类自然灾害预防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，提高各类企业和从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。

二、加强联动预警，强化应急准备

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完善协调联动机制，做好汛前应急准备工作。安全监管、气象、水利、国土资源、海洋等部门要加强横向协调联系，做到信息共享、协同应对。要完善预警预报设备设施，畅通信息传递沟通渠道，做到响应迅速、应对有效。重点企业、重点部位要进一步检查完善应急预案，通过构建事故情景，加强应急演练，熟悉应对措施。要开展一次应急物资、队伍准备工作情况检查，及时充实各类应急物资，要求汛期各类应急救援队伍都要进入战备状态。

三、加强监督检查，强化隐患治理

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本地区、本行业安全生产特点，立即安排部署检查工作，督促指导企业开展防汛检查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，深化隐患治理。

（一）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运、烟花爆竹企业防雷电设施的检测维护和对生产线的监控。烟花爆竹企业要严格执行高温、雷雨天气停产的相关规定；沿江沿河及易受洪水、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威胁的化工企业，要提前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，防止危险化学品泄漏；油气长输管线周围存在滑坡、山洪等地质灾害及穿越地震活动断层等情况的，要采取相应的工程防灾措施，确保安全生产运行。

(二) 组织对建筑施工工地、职工宿舍、临建设施等建筑和重点部位进行安全隐患排查。对存在洪水、滑坡、垮塌和泥石流等威胁的，要提前采取防范应对措施，严禁只考虑施工成本，冒险就近宿营。遇雷雨、大风等极端天气时，要及时撤人和停止相关作业。

(三) 做好矿山企业防洪和防治水工作。位于地表河流、湖泊、水库附近或易受山洪威胁的地下矿井，要查清矿区及周边水文变化、水库河流、废弃矿井及老窖积水情况。预报有强降雨时，要立即部署停产撤人。加强对矿井采空区、塌陷区、积水区的巡检、排查；露天开采矿山企业要对排水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检查，确保防排水系统畅通。

(四) 组织开展对尾矿库排洪设施、干滩长度、安全超高和坝体稳定性的检查，尤其是对危险库、无主库、停用库的巡查检查。切实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，实行在线监测并严格落实汛期24小时专人值守监控制度。

(五) 加强公路、铁路桥梁、隧道、涵洞、边坡等重点部位的监测监控。对公路和铁路沿线存在发生洪水、泥石流、崩塌落石等危险的重点地段和存在被冲毁危险的桥梁、涵洞、边坡等重点部位，要加大巡查和监测监控力度。发现危及行车安全时，要立即阻止车辆通行，并采取有力措施消除安全隐患。

(六) 强化应急管理、落实应急预案、加强应急准备。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，完善自然灾害各项预案并加强演练，健全完善部门间应急协调联动机制，做好各类自然灾害的预警预报和应急救援装备、物资、队伍等各

项应急准备工作。

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将组织督查组于5月上旬对有关地区汛期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抽查检查。

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

2015年4月30日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各省級安委会办公室。